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六小調字第2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博翔等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4,971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鷹平